

证券代码：833238

证券简称：森维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70,0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立基因外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冯建初因外出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进行公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蟠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广州蟠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能力，便于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蟠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蟠桃养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蟠桃养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

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33,872,230.68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47,983,046.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素欣，张美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